

中華大學 114-1 學期【就學貸款】申請須知

開學註冊日：114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一)

※請詳閱申請資格，台灣銀行對保後並非成立貸款，請依流程【上傳對保單】待審核。

※112-2 起新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及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兩個欄位，務必注意填寫！！

※可申貸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金額填寫，不得多填，修改金額須至銀行臨櫃辦理，會增加您往返銀行時間，屆時貸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審查通過，則取消就學貸款資格。

※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：拍照上傳（完整清晰版面，要有學年學期表頭、銀行核章或線上申貸專用章）

※**不可貸項目（大一學生）**：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使用費（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→生輔組審查(三日內)→列印差額繳費單→郵局繳費→**上傳差額繳費收據**→完成註冊）

列印差額繳費單：【學生資訊系統】\【學務系統】\【學雜費減免就貸助學】\【就學貸款申請】\【列印差額繳費單】

※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，皆需先行墊付，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，確認資格後方可撥入學生帳戶。

■**流程**：**申請者(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先申請減免)**→至臺銀對保→學校首頁選擇在校生→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表→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至就貸系統→待學校配合教育部期程上傳申貸生資料交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→通知不符合者(乙類及丙丁類補繳資料)→臺銀撥款後貸款方得成立。

■就學貸款為**每學期**辦理一次，銀行撥款前若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必須取消就學貸款，繳還本學期學雜費，始可完成離校手續。

■**延畢生**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：**114 年 9 月 15 日前**至「註冊課務組」開選課證明單→「會計室」開繳費單→至銀行申貸。

■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開放時間：**114 年 8 月 1 日~114 年 9 月 15 日止。**

步驟一、 申請資格	■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(包含薪資、利息及股利等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。	
	■所有申請者資料，學校將會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，經查核屬於乙、丙、丁類者， 必須附上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，(未成年者僅需檢附戶籍謄本)若無上述文件，則須註銷就學貸款並繳清全額應繳學費。	
	家庭年收入	利息負擔
	甲級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(含)以下者	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
	乙級：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 148 萬元(含)者	1.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 2. <u>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；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</u>
	丙丁級：家庭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者	丙級： <u>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，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u>

		<u>丁級：</u> <u>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，可申貸(免息)。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</u>
步聚二、 註冊繳費單列印	8 月 1 日~9 月 15 日	學校首頁 http://www.chu.edu.tw→註冊繳費 e 化(或熱門連結→註冊繳費 e 化)→第一銀行(點選繳費類別，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後 6 碼)
步聚三、 前往臺銀對保 (任一分行辦理對保) (有減免者先申請減免，餘額再申請就貸)	■第二次(含)以上就貸者，對保時僅須學生本人，保證人不須陪同。 ■保證人資格： (1)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。 (2)父母離異者：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。 (3)父母均歿者：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；滿 20 歲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。	■申請流程：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 →註冊會員→註冊帳號→填寫個人資料→返回學生登入→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→列印申請表。 ■應備證件： (1)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三份 (2)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(3)學生之身分證、印章 (4)首辦者，學生及父母親(或配偶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第二次者，學生前一次申貸之撥款申請書第三聯
步聚三、 學校網路申請並上傳對保單	8 月 1 日~9 月 15 日	學校首頁 http://www.chu.edu.tw→在校生→校園生活→就貸/減免/弱勢助學申請→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→填答就貸常識測驗→送出一→待審查(3 個工作日後可查詢：通過或待補正)
步聚四、 繳交差額	不可貸項目及補繳貸款差額，請於 9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完成(差額繳費單可自行列印或至生輔組列印)	未按規定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註冊相關規定休、退學。
※注意事項 貸款金額範圍	一、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。 二、住宿費： (1)校內住宿生按實際住宿金額貸款。 (2)校外住宿生最高可貸新臺幣 20,100 元。 三、書籍費：每學期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 四、生活費：(由台灣銀行核定) (1)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。 (2)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 五、不可貸款部分：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使用費。 六、以上加貸金額須審查通過、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，確認資格後方	

	入帳。
--	-----

洽詢電話：03-5186162 就學貸款承辦人：劉先生 email:jayliu@g.chu.edu.tw